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如下：

- 收益約為735,3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15,00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20,326,000港元或133.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57,9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736,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32,252,000港元或125.3%；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為30,54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91,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2,158,000港元或264.1%；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2.46港仙（二零一六年：0.81港仙）；及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全年業績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經審核數字。財務資料已獲董事會批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3	735,330	315,004
銷售成本		<u>(677,342)</u>	<u>(289,268)</u>
毛利		57,988	25,736
其他收入		4,079	2,366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3,642)</u>	<u>(15,474)</u>
經營溢利		38,425	12,628
融資成本		<u>(449)</u>	<u>(5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37,976	12,061
所得稅開支	6	<u>(7,427)</u>	<u>(3,670)</u>
年內溢利		<u><u>30,549</u></u>	<u><u>8,391</u></u>
其他全面開支			
將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u>(435)</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入總額		<u><u>30,114</u></u>	<u><u>8,391</u></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u><u>2.46</u></u>	<u><u>0.8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7,557	13,7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0	—
		<u>40,577</u>	<u>13,700</u>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0	26,554	20,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0,841	63,638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956	13,826
		<u>170,351</u>	<u>97,66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75,881	46,988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0	16,369	19,747
應付董事款項		—	76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857	1,614
銀行貸款及透支		4,667	9,615
應付稅項		1,675	2,577
		<u>99,449</u>	<u>80,617</u>
流動資產淨值		<u>70,902</u>	<u>17,04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1,479</u>	<u>30,747</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項下責任		937	2,215
遞延稅項負債		4,181	1,437
		<u>5,118</u>	<u>3,652</u>
資產淨值		<u>106,361</u>	<u>27,0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2,480	—
儲備	14	93,881	27,0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u>106,361</u>	<u>27,09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14)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14)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	3,820	4,484	8,304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本	-	-	-	-	-	-	-
因發行普通股而增加	-	-	-	-	-	-	-
貸款資本化	-	-	-	10,400	-	-	10,400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	-	-	10,400	-	-	10,40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8,391	8,39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	10,400	3,820	12,875	27,095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	2,080	47,072	-	-	-	-	49,152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	10,400	(10,400)	-	-	-	-	-
與權益持有人之交易	12,480	36,672	-	-	-	-	49,152
年內溢利	-	-	-	-	-	30,549	30,549
其他全面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435)	-	-	-	(435)
全面收入總額	-	-	(435)	-	-	30,549	30,11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480	36,672	(435)	10,400	3,820	43,424	106,361

* 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93,8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7,09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15樓1505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聯旺投資有限公司（「聯旺」），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以英屬處女群島為常駐地。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黃智果先生及黃永華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1.2 呈列基準

根據本公司就股份於聯交所在上市所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組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內「歷史與發展」一節「重組」一段。本集團於重組前後均由控股股東所共同控制。重組後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持續經營的實體。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乃根據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項下的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彼等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關及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目前及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當日，以下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已經頒佈但對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以及並未由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方案 ¹

¹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產生的影響，目前尚未能斷定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提供土木工程的已收及應收代價。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為單一可報告及經營分部，主要集中於提供土木工程。該經營分部乃基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審閱的內部管理報告進行識別。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審閱來自提供土木工程的收益。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a)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位於香港，而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香港客戶。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

(b) 主要客戶

客戶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者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1	621,630	141,723
客戶2	76,112	90,040
客戶3	不適用(附註)	35,035

附註：

相應收益並非單獨地對本集團年內收益作出逾10%之貢獻。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57	561
— 非核數服務	150	—
折舊		
— 自有資產	4,555	1,549
— 租賃資產	428	1,318
投資物業之折舊	—	2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163	(191)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	(1,792)
地盤設備租賃成本(包括在銷售成本)	60,092	39,301
有關場地及辦公室設備之經營租賃費用	760	252
租賃收入減直接支出	—	(78)

6. 所得稅開支

香港所得稅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提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4,723	2,577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
	<u>4,683</u>	<u>2,577</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2,744</u>	<u>1,093</u>
所得稅開支	<u>7,427</u>	<u>3,670</u>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的會計溢利之對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7,976</u>	<u>12,061</u>
除所得稅前溢利按16.5% (二零一六年：16.5%) 計算的稅項	6,266	1,990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不可扣減開支	677	1,827
—毋須課稅收入	—	(132)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	—	(15)
—未確認稅務虧損	524	—
—上年度超額撥備	(40)	—
所得稅開支	<u>7,427</u>	<u>3,670</u>

7. 股息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其權益持有人宣派或支付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30,549</u>	<u>8,391</u>
股份數目	<i>千股</i>	<i>千股</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2,301</u>	<u>1,040,000</u>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i) 10,000股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及(ii)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的1,039,990,000股新普通股(附註13(iv))，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已發行，及(iii) 202,301,000股股份，代表根據配售事項發行的208,000,000股新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13(iii))。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於完成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附註13(iv))，猶如所有此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已發行。

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傢俱及設備 千港元	地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678	13,078	12,088	27,452
累計折舊	(644)	(428)	(5,950)	(8,597)	(15,619)
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64	250	7,128	3,491	11,833
添置	–	1,025	1,105	2,922	5,052
出售	–	–	(307)	(11)	(318)
年度支出	(81)	(102)	(1,128)	(1,556)	(2,867)
年末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成本	1,608	1,693	13,064	14,681	31,046
累計折舊	(725)	(520)	(6,266)	(9,835)	(17,346)
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883	1,173	6,798	4,846	13,700
添置	–	123	25,430	3,468	29,021
出售	–	–	(65)	(116)	(181)
年度支出	(81)	(167)	(2,756)	(1,979)	(4,983)
年末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608	1,816	38,359	17,998	59,781
累計折舊	(806)	(687)	(8,952)	(11,779)	(22,224)
賬面淨值	802	1,129	29,407	6,219	37,557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位於香港，以長期租賃持有，並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短期貸款及透支的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2,1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328,000港元）。

10.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產生的合約成本加確認溢利減確認虧損 減：進度付款	1,021,851 (1,011,666)	562,807 <u>(562,354)</u>
	10,185	<u>453</u>
確認及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		
－應收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26,554	20,200
－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款項	(16,369)	<u>(19,747)</u>
	10,185	<u>453</u>

應收／應付客戶有關合約工程的全部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結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0,203	35,861
應收保留金	34,103	26,52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535	1,254
	<u>120,841</u>	<u>63,638</u>

貿易應收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2,857	27,748
31至60日	27,346	6,689
超過90日	-	1,424
	<u>80,203</u>	<u>35,861</u>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的信貸期為45日(二零一六年：45日)。

於報告日期結束時，本集團已按個別及綜合基準審閱是否有證據顯示貿易應收款項已減值。根據此項評估，於年內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用保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80,203	31,907
逾期少於30日	-	2,530
逾期31至60日	-	745
逾期61至90日	-	500
逾期超過90日	-	179
	<u>80,203</u>	<u>35,861</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乃與多名在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的信貸記錄，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資產的應收保留金為34,10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6,523,000港元），其中14,4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202,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49,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及應收保留金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3,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零港元）已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而向銀行抵押，有關銀行融資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概無獲動用（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2,640	32,305
應付保留金	14,082	6,103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9,159	8,580
	<u>75,881</u>	<u>46,988</u>

貿易應付款項按照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563	19,597
31至60日	12,032	12,288
61至90日	1,006	420
超過90日	39	—
	<u>52,640</u>	<u>32,305</u>

本集團獲其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二零一六年：0至30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合約工程持有包括在本集團流動負債項下應付保留金的保留金為14,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103,000港元)，其中5,65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84,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支付。

13.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ii)	-	-	1,962,000,000	19,620
於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每股面值0.01港元 的普通股(附註i)／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0,000	-	1	-
發行普通股(附註i)	-	-	9,999	-
根據配售事項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ii)	208,000,000	2,080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普通股(附註iv)	<u>1,039,990,000</u>	<u>10,400</u>	-	-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1,248,000,000</u></u>	<u><u>12,480</u></u>	<u><u>10,000</u></u>	<u><u>-</u></u>

附註：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1股未繳股款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9,999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
- (ii)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1,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由38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208,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乃以配售方式按每股0.26港元的價格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2,080,000港元代表本公司股份的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其餘所得款項52,000,000港元扣除發行股份的直接應佔上市成本4,928,000港元後為47,072,000港元，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v)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配售事項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合共10,400,000港元資本化，藉以向聯旺配發及發行合共1,039,990,0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資本化發行」）。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完成。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14.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代表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間的淨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可供撥作分派或派發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當日，本公司能支付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儲備代表壽險投資產生之儲備。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代表聯興創建工程有限公司（「聯興」）及合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合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的貸款資本化所產生的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聯興將欠付董事的5,48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貿易有限公司（「超鋒」）發行及配發5,480,000股聯興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以貸款資本化方式，合峰將欠付董事的4,920,000港元用於達成按認購價每股1港元向超鋒發行及配發4,920,000股合峰新股份。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代表本集團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根據重組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擁有超過17年在香港以分包商身份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經驗。本集團承接的土木工程主要有關(i)道路及渠務工程(包括建造區內道路、行車道及路口改善工程及相關行人徑、種植範圍、水渠、污水渠、水管及公用設施改移工程及改善工程)；(ii)結構工程(包括建造橋樑及擋土牆的鋼筋混凝土結構)；及(iii)地盤平整工程(包括平整新地盤或達致設計平整水平以供日後發展的挖掘及／或填土工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4項手頭合約而總合約金額約為1,717,469,000港元。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已完成5項合約而涉及的總合約金額約為106,182,000港元；另一方面，本集團已獲授13項總合約金額約為469,168,000港元的新合約。

前景

預計未來年度將會是機遇而挑戰並存。在二零一七至一八財政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詞中，政府宣佈在公共基礎設施方面的開支估計將達到891億港元。政府計劃增加基礎設施方面的公共開支將為市場創造更多商機。其亦宣佈，包括香港口岸及香港接線在內的項目正處於建設高峰期，預計資本工程開支在未來數年仍將保持在較高水平。然而，拉布導致預算遲遲未能獲批及人手短缺等挑戰將繼續影響土木工程業的發展。作為分包商，困難的地質條件、不利天氣、客戶更改施工計劃的指示以及在項目施工期間發生的其他不可預見問題或情況等因素，繼續是相當可能影響本集團利潤的因素。

本集團對未來數年的前景充滿信心，因為本集團最近獲得一項合同金額約為240,228,000港元、估計將於二零一九年中內完工的長期項目。獲得該項長期項目可以確保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及令員工更加忠誠服務本集團。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全數來自提供土木工程。本集團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15,004,000港元增加約420,326,000港元或133.4%至報告期間約735,33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得力於報告期間內土木工程服務面對的需求增加

以及本集團承接的若干合約規模較大。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16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354,483,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有24項合約，涉及總合約金額約1,717,469,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5,736,000港元顯著增加約32,252,000港元至報告期間約57,988,000港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2%略減至報告期間約7.9%，減少約0.3個百分點。

本集團每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主要歸因於其定價策略乃一般透過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以個別項目為基準以加成價）釐定，該加成價按下列因素釐定：

項目合約價值

本集團通常就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按相對較低加成率計算而設定投標價，因為合約價值較大的項目預期所產生的較高絕對收益及毛利（即合約總額減預期銷售成本）。

土木工程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

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價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項目管理的數量；(ii)困難程度；(iii)不確定因素的數量；(iv)將使用不同技術施工的類別及數量；(v)資源種類及數量，例如勞工技術、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工程設備；及(vi)質量、安全及環境標準。本集團亦計及有關估計分包費用、員工成本、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地盤設備租金成本及其他銷售成本而考慮實際成本與其估計成本的任何重大偏離之可能性。

競爭

各個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受限於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受邀投標建築項目的承包商數目、競爭者的能力及所涉及工作的性質及複雜性。倘某特定建築項目的競爭水平較低或競爭者投標價相對較高（此為彼等自身商業決定），即使本集團的投標價並不特別具有競爭力，本集團仍有可能獲授建築項目。

成本控制

本集團在編製投標價時可從分包商獲得初步報價，與分包商的最終協定報價須待於本集團成功獲授標書及本集團就工程及現場情況獲得更詳細資料之後與分包商進一步磋商而定。有關與分包商的進一步磋商可能造成毛利率更高或更低。

本集團與若干客戶就(其中包括)購買建築材料及物資及地盤設備租金訂立對銷費用安排，因此，該等成本的任何增加由客戶承擔。對銷費用安排尚未包括的建築材料及供應的價格及地盤設備的租金及其他銷售成本乃參考本集團按每宗定單與供應商協定的報價而釐定。本集團於編製投標建議書時按該等銷售成本的估計未來價格趨勢定價，實際價格可能與其估計價格出現重大偏離，而導致毛利率較高或較低。

由於(其中包括)上文所述因素，本集團各個項目的毛利率大不相同。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366,000港元增加約1,713,000港元或72.4%至報告期間約4,079,000港元。增加主要源自就著向本集團的分包商供應勞動力而收到之對銷費用約3,339,000港元。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474,000港元增加約8,168,000港元或52.8%至報告期間約23,642,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租金開支、上市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源自專業費用的整體上升約2,448,000港元，如法律諮詢費、安全諮詢費及顧問費，行政人員增加以及向董事及員工發放酌情花紅令員工成本上升約9,715,000港元，以及本集團的保險成本增加約975,000港元。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減少約118,000港元或20.8%，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7,000港元減少至報告期間約449,000港元。減少主要源自以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提前償還三項融資租賃及兩筆銀行貸款。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約3,670,000港元增加約3,757,000港元或102.4%至報告期間約7,427,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高於稅務價值之數產生）所致。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91,000港元增加約22,158,000港元或264.1%至報告期間約30,549,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自上文論述之報告期間之收益、毛利、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增加的淨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現金及銀行結餘是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7倍，而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倍，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負債，以及經營所得現金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令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本集團之計息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貸、銀行透支及融資租賃負債）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444,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461,000港元。所有借貸以港元計息並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並無就其浮息借貸進行任何對沖。然而，管理層監察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顯著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55,58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銀行定期貸款之未償還結餘約為4,6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069,000港元）及已動用約零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46,000港元）的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約為1,7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829,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全部計息借貸及融資租賃負債除期末權益總額乘100%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6.1%（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9.6%）。本集團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流動性需求，確保符合借款契約的規定，並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由於本集團有充足的承諾貸款額為其經營提供資金，故管理層認為並無重大流動資金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本集團之資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變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總權益分別約為12,480,000港元及106,361,000港元。

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以及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內「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各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而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計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於香港進行而本集團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是按1美元兌7.80港元的匯率掛鈎，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甚低。

本集團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為55,58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0港元的銀行透支額度及5,585,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約為8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83,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的質押以及本公司作出最高金額為12,000,000港元的公司擔保作抵押。34,000,000港元的發票貼現／讓售融資由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以及其中一名客戶賬面值約為49,51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應收款項及所得款項的押記及應收保留金約8,76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連同有關建築合約項下的相關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作抵押而合併額度為10,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由銀行透支額度3,000,000港元及／或無抵押進口貸款10,000,000港元及／或就銷售合約而向製造商墊款10,000,000港元組成）由保額為968,000美元（相當於約7,522,000港元）而賬面值約為3,02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的壽險投資、1,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零港元）之存款以及本公司作出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28名僱員（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0名僱員）。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0,08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942,000港元）。薪酬乃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參考本集團之表現以及個人表現發放年末酌情花紅，以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才為本集團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如退休福利、各種培訓及資助報讀培訓課程。本集團亦已採納年度檢討機制以評估其僱員的表現，此機制亦是其決定員工加薪及擢升的基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報告期間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分析如下：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增購地盤設備

- | | |
|-----------------------------------|--|
| — 購買三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本集團的項目使用 | 本集團已購買四部油壓汽車起重機、三輛汽車及三部發電機於其項目使用 <i>(附註)</i> |
| — 評估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及取得新地盤設備的報價 | 本集團將繼續監察手頭上的地盤設備的有效性、效率 |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 | | |
|---|--|
| — 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 | 本集團已聘請三名起重機操作員、兩名工程師、一名項目經理、一名管工及一名行政職員以配合業務發展 |
| — 持續評估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向現有及新聘請員工提供培訓及／或贊助員工出席培訓課程 | 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人力資源及已贊助現有及新聘請員工出席由第三方舉辦的不同培訓課程 |

附註： 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有關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四部(一部大型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三部(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董事會從政府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發表的2016-17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留意到，預計路政署目前處於規劃階段或現正進行調查和初步設計階段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大型油壓汽車起重機不適合在空間有限的較小型建築地盤(譬如在市區)內使用，而較小型的油壓汽車起重機適合在大部份建築地盤使用，因此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購買建議的一部大型加上三部小型油壓汽車起重機的組合將更為適合，因為預計路政署即將推出的項目大部份將在市區進行。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的利益。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35,7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動用的分析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增購地盤設備	17.3	17.3
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人力資源	6.8	3.3
提前償還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	6.8	6.8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3.3	3.3

本集團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有關更改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董事會已議決更改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改為購買兩部挖掘機而非原先計劃的一部空氣壓縮機及一部挖掘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董事會評估各項目的需要，並決定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購買一部空氣壓縮機以應付有關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階段以上市所得款項購入多一部空氣壓縮機並不符合效率及作用不大。董事會認為更適宜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入多一部挖掘機，以更換目前一部已損壞而維修費用不菲的挖掘機。經考慮上述原因，董事會已決定將劃定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動用之約700,000港元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買兩台挖掘機。

董事會認為更改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將更有效地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能提升本集團的靈活性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公告已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發生。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建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該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已遵守該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1.8，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上市後，本公司已尋求為董事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惟因磋商過程需時，有關保險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方始購買。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並無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然而，由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本公司已購買合適的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而該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概無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 業務構成競爭或 可能構成競爭之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業務概述	權益性質
劉恩賜先生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99)	主要從事鐵礦石開採；證券及黃金買賣；及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承諾，控股股東、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自身不會（亦不會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其中包括）進行、參與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在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與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承諾」一段。

本公司已收到來自各控股股東確認彼於報告期間根據所述不競爭契據遵守提供予本公司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報告期間所有承諾已獲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標準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之期間內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透過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方式獲得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員工；為本集團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伙伴或服務供應商提供更多動力；及促進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並於下文概述：

在未獲得股東的事先批准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於任何一年向任何個人已授出及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其全權信託受益人，當中包括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或其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須事先取得股東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發出有關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七日內接納，就每份購股權須支付1港元，以接納購股權。購股權可於董事可能釐定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行使價由董事釐定，其不會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將於採納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當日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除非於股東大會上遭股東提早終止，否則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第十週年前一個營業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授出、行使、註銷及失效。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集團已委聘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遵守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關於董事職務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的意見及指引。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任何與本公司有關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的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本公司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水平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該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劉恩賜先生、黃智瑾先生及戴騫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恩賜先生目前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旨在透過提供財務申報的獨立審閱及監管、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以及信納外聘及內部審核，以協助董事會完成其責任。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並確認本公告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刊登。報告期間的年報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1號香港沙田萬怡酒店3003室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智果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智果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行政總裁)及趙智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智瑾先生、劉恩賜先生及戴騫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中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導致當中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由登載日期起計最少保留七日，並且於本公司網站www.luenwong.hk登載。